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2027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孫志賢

謝念錦

被告 陳昌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伍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恭毅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恭毅公司）以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4月17日中午12時起至113年4月17日中午12時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恭毅公司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將系爭保車交予訴外人吳啟瑞駕駛，吳啟瑞於112年12月11日下午1時43分許駕駛系爭保車，沿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由內往外數第2個車道由北往南行駛，途經民族一路與十全一路路口（下稱系爭路口），適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貨車同向行

01 駛在系爭保車後方，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
02 離，而碰撞系爭保車肇事（下稱系爭事件），系爭保車之後
03 車尾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
04 45,639元始能修復（折舊後之修繕費為23,518元），伊已依
05 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系爭保車修繕費，在伊給付範圍內，
06 自得代恭毅公司向被告求償因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失。爰依
0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
08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518元，及
0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0 息。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5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6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則規
17 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8 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
19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20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21 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
22 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
23 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4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5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6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27 五、經查：

28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截圖為
29 憑（見本院卷第13頁），本院復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30 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行
31 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截圖、車損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核閱

01 無訛（見本院卷第35至38、39至46、33頁），堪信實在。

02 (二)又恭毅公司為系爭保車所有權人，系爭保車於107年4月出
03 廠，事發時之車齡為5年8個月，有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04 第17頁），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零件費24,579元、烤漆費
05 12,714元及工資8,346元，合計45,639元，有估價維修工
06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21、23頁），其
07 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舊。本院參
08 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
09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1 \div 5 = 20\%$ ），及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
11 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
12 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
13 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
14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
15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6 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4,097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17 [耐用年數+1]= $24,579 \div [5+1] = 4,096.5$ ，元以下四捨五入，
18 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23,213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19 殘價]×折舊率×使用年數=[$24,579 - 4,097$]×20%×[$5 + 8/12$]=
20 23,212.93），可見原告支出新品零件費24,579元經折舊後
21 之價額已低於殘價（計算式：[$24,579 - 23,213$] < 4,097），
22 自應按其殘價4,097元計算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較為合
23 理，經加計烤漆費12,714元及工資8,346元後，合計恭毅公
24 司所受損害為25,157元。

25 (三)再者，恭毅公司以系爭保車向原告投保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
26 之事實，有要保書、保險契約條款及應收保費資料查詢為憑
27 （見本院卷第87至89、91至97、99頁），足見其間有系爭保
28 險契約存在。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賠償
29 金45,639元，有汽車險理賠計算書及賠償給付同意書為憑
30 （見本院卷第25、27頁），惟恭毅公司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
31 僅25,157元，已如前述，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

01 恭毅公司向被告請求賠償23,518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09
02 頁），未逾恭毅公司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範圍，其請求係
03 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5 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3,518元，及自起訴狀
06 繕本送達翌日114年7月16日起（本院卷第53頁送達證書）至
07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
10 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
11 元（見本院卷第8頁裁判費收據）。

12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3 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
14 之20，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3 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5 書 記 官 許弘杰